臺中港務分公司
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

（二） 商港法第 27 條、第 39 條、第 72 條

（三） 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 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目的：

臺中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執行臺中商港區域範圍內船舶海難及航空器事故救助，特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基準，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商港區域，指依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以內之區域。

災害防救任務在漁業專業區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四、 海難事故通報窗口：港務處監控中心，電話：04-26562164、04-26642327；傳真：04-26572300。

五、 應變程序：

（一） 本分公司港務處設置監控中心及航管中心 24 小時值勤，執行通報聯繫救援事宜。

（二）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負責海難災情蒐集查證，依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執行電話及傳真災害通報單通報總公司、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

海難事故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商港區域海難事故，由港務處依本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港區內船舶或空難事故等應變程序通報港區各應變單位執行應變救援措施，並持續蒐報災情發展及救援進度。

（四） 發生之災害如屬漁船海難事故，本分公司除通知海巡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外，並通知漁會及漁業電台轉知鄰近作業漁船前往協助救援。如為航空器災害事故，本分公司負責指揮、協調、督導、通報之搶救事宜及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並將處理情形隨時通報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五）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以 AIS 廣播通報鄰近航行船隻避讓或停止作業，並與船上、領港聯繫注意防他船碰撞。

（六） 海難發生在本作業程序所指商港區域適用範圍，且距本港南北防波堤燈塔連線（港口）3 浬內 5 級風以下，港勤拖船配合船方參與救助。商港區域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

（七） 由本分公司港務長視災情嚴重及影響港埠程度，經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後，設立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港務長任指揮官。

（八） 本港港勤拖船參與救援，拖曳作業需領港引導作業；執行滅火作業需消防人員指揮執行。港內水域使用之港勤拖船並依費率表加倍收費。防波堤外之商港區域則須在 3 浬內 5 級風浪以下且應船方求援派遣，並依費率表加倍收費。

（九） 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依商港法 39 條責成船方限期處理，船方未處理或有擴大之虞時，本分公司得逕行處理，費用由船方負擔。商港區域海域污染事件由本分公司負責，必要時，通報環保署、各縣市環保機關負責及相關支援機構（海巡署）協助。

（十） 海難船舶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處理。必要時，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協助。

（十一） 海難船舶未移除前，依相關法規移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法執行船舶或人員管制，並發布航船布告。公有商港設施受損者依商港法第 72 條規定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船舶碰撞公有商港設施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 發生海難事故，致船體受損者，後續船體處理，依停泊地點處理程序如下：

1. 繫泊港內船舶由本分公司受理，會同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審查，並徵詢引水人辦事處意見後核定，並在本分公司監督下執行。
2. 港外船貨處理，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53 條處理，另須知照地方政府環保或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港內船貨由臺中港務分公司依商港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十三） 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公司申請派遣拖船支援協助，因不屬正常港勤作業，除應僱用引水人外，需簽署切結書（附件一），再陳報港務長許可後執行。支援作業期間所造成人員、財務及其他損失，由僱用申請者負責賠償。

六、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訂之。

七、 附件：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勤拖船拖救切結書

（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勤拖船拖救切結書
Letter of Recognizance for Towage Service

本公司所有(代理)之_____輪(英文船名：_____)，總噸位：_____，因_____，無法正常航行，但無安全顧慮，委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遣拖船支援協助。

The M.V. _____ (G/T: _____) that company has the authority of agency, is not in a normal navigation condition caused by _____(reason). Without safety concerns, tug owner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agrees to provide towage service at the request of the ship.

因不屬正常港勤作業，拖船作業收費同意以港內 2 倍、港外 4 倍收費；支援作業期間所造成人員、財務及其他損失，應由被支援船方，即_____ 輪負完全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A Dead Ship (power lose or mechanical failure) movement will be charged at 200% of the normal charges in the harbor area and at 400% of the normal charges out of the harbor. The supported ship, M.V. _____,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r be liable for any personal injury or loss of life, financial loss, or others howsoever and wheresoever caused during the service, without any objection.

被支援船方如未能於六個月內賠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費用及損失，其賠償費用及相關損失概由本公司連帶代為清償，絕無異議。上述情形若有不實或日後有待解決事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損害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The supported ship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 for and indemnify the tug owner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against and in respect of any loss or damage and any claims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howsoever arising or caused within six months; otherwise Company ought to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expenses and claims without any objection.

船舶代理人簽署 Signature of Company(Agent)	船方代表簽署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of Ves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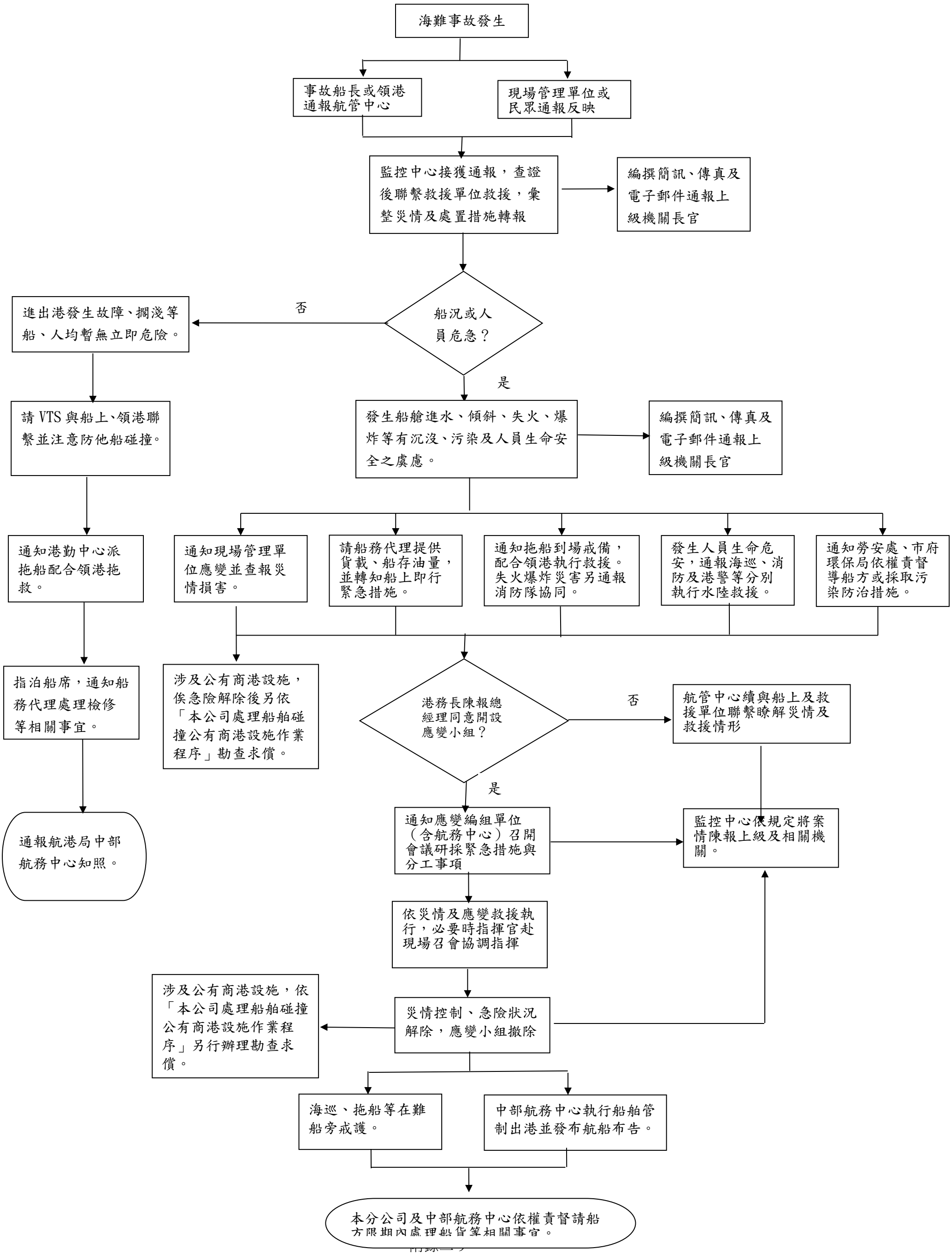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